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 匡（ ） 宋建武（ ）

苏启云（ ） 鄢国祥（ ）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